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游毓蘭 黃世杰 陳以信 林思銘 陳玉珍  
鄭運鵬 江永昌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吳玉琴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陳亭妃 洪孟楷  
高嘉瑜 羅明才 張其祿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最高法院院長 吳燦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懲戒法院院長 李伯道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侯東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沈應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蘇秋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 陳駿壁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李彥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高金枝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黃瑞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簡色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陳真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李文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黃國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彭幸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陳賢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李國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梁玉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陳雅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王邁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陳毓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劉長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胡文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董武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黃莉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蔡國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李淑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王漢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許仕楓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莊深淵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李麗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李昭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鍾宗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陳弘能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卓進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陳碧玉  
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瑋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游毓蘭、黃世杰、陳歐珀、江永昌、林思銘、曾銘宗、洪孟楷、林德福、吳玉琴、李貴敏、劉建國、楊瓊瓔、鄭天財Sra Kacaw、陳以信、高嘉瑜、李德維、張其祿、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林思銘、周春米、陳玉珍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預算提案，請於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